武定县中小学2019-2020学年学生食堂大米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武定县中小学2019-2020学年学生食堂大米采购项目已获批准，采购人为武定县教育体育局，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武定县中小学2019-2020学年学生食堂大米采购项目

2.2项目地点：武定县各乡（镇）中学、乡（镇）中心小学和乡（镇）中心幼儿园所在地，武定一中、民族中学、县职业高级中学、近城小学、县幼儿园、思源学校。

2.3 标包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包。

2.4供货期要求：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供货在采购人下达采购通知 5日内完成，并送达指定地点。

2.5 质量要求：大米必须是2018年的粳稻新加工的，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业标准、规范和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注：加工和装袋时采购方不定期进行抽查，如发现陈米或陈谷加工的米一律不验收）。

2.5交货地点：武定县各乡（镇）中学、乡（镇）中心小学和乡（镇）中心幼儿园所在地，武定一中、民族中学、县职业高级中学、近城小学、县幼儿园、思源学校。

3.招标范围

3.1武定县中小学2019-2020学年学生食堂大米采购项目，包括大米采购、供货等，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优质大米 | 1、国家优质二级（及以上）粳米，25公斤/袋。统一包装、统一标识、统一配送，包括包装费和运费。  2、大米必须是2018年的粳稻新加工的，加工和装袋时采购方不定期进行抽查，如发现陈米或陈谷加工的米一律不验收。  3、投标时需提供1Kg大米样品1袋，随样品提供县、市级以上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粮食质检合格证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 910000 | Kg |

4.招标规模

4.1预算金额：591.5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供应商必须在国内注册，具有独立签订及履行合同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是所采购产品的生产商或者代理销售商，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

5.3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4.供应商应符合云教财{2015}88号文件要求：

（1）供应商在辖区内连续从事粮食经营3年以上；

（2）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应注明粮食产品；

（3）供应商在当地及城区范围内自有5万公斤以上的符合储粮标准的粮食仓容规模。按照当地主食口粮习惯满足学生20天的口粮需要（人均0.25公斤/天），成品粮仓容规模原则上按上述标准配套、且符合成品粮食储存标准；

（4）具有保证学生粮食持续、稳定供应所需的流动资金；

（5）拥有2名以上取得粮食保管《职业资格证书》的保管人员；

（6）拥有基本的粮食检验化验设备和2名以上取得粮食质量检验《职业资格证书》的检化验人员；

(7）相关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

（8）提供近3年辖区内从事粮食经营的税收证明，无偷税、漏税、逃税行为；

（9）按时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流通统计数据，无虚报、瞒报、漏报情况；

（10）建立有规范的粮食购销经营台账，且台账保管时间不低于3年；

（11）近3年未因粮食质量安全和经营受到粮食、工商、卫生、食药监局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5.5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近3年（2016年—2018年）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5.6人员设备要求：供应商应有一定规模具有健康证明的配送人员以及车辆，能够保质保量及时配送到各个学校并做好售后相关服务。

5.7信用查询：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5.8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供应商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时提供），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5.9履约情况：近三年内（2016年至今）无因供应商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附相应说明，若有涉诉事件需承诺不影响本项目正常履约）。

5.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供应商自行在网上报名并下载报名表，报名时间：2019年07月17日至2019年07月23日每天08:30分至17:30分，招标文件售价￥1000.00元/份，报名成功后，供应商应将招标文件费用汇款至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世纪城支行**

**账 号：871906475810501**

**并将填写完整的报名表、汇款凭证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978783264@qq.com邮箱，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注：未按要求交费及发送扫描件的视为报名不成功。**

7.2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须于2019年07月17 日至2019年07月23 日每天08:30分至17: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cxggzy. cn[），凭企业数字证书](http://www.cxggzy.cn:8001）,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即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招标文件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C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完成注册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9618-998；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08月08 日10时00分（网上递交），开标时间为2019年08月08日10时00分，地点为武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武定县狮山镇静山路武定欣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逸景华都项目商铺场地七栋二楼）。

8.2具体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标书格式为\*.ZCTBJ,此编制系统可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专区下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电子签章。

8.3本项目采用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网址为（[http://www.cxggzy. cn/](http://www.cxggzy.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上传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8.4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还须把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一起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光盘），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8.5本项目评标将采用电子评标。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本次招标公告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武定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武定县教育体育局

联 系 人：周师

电 话：13368788689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普自村星都总部基地B幢1单元7层701号

联 系 人：孙经理

电 话：0871-64580556、18787153484